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3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2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14,247,300.3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79,093,716.8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1.08%，其中同意的份额为579,093,716.82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100%，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79,093,716.82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3月7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3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 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

年3月7日起对本基金实施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Y<7天	1.5%
赎回费率	7天≤Y<30天	0.1%	7天≤Y<30天	0.1%
	Y≥30天	0%	Y≥30天	0%

四、备查文件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1398 号

申请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肖风。

委托代理人：石睿，女，1994 年 7 月 10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浙商聚盈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3月7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伟伦的监督下，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于清扬、葛仕嘉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3月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79,093,716.82份，占2024年2月6日权益登记日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14,247,300.30份的81.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79,093,716.8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